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與瓦房店市政府簽訂兩份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恒有源及瓦房店市政府就於瓦房店市開發低碳經濟生態示範區及推廣淺層地能作為瓦房店市房屋供暖／製冷系統之替代能源分別與瓦房店市政府簽訂兩份合作協議。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或「中國地能」)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恒有源就於瓦房店市開發低碳經濟生態示範區及推廣淺層地能作為瓦房店市房屋供暖／製冷系統之替代能源分別與瓦房店市政府簽訂兩份合作協議。

1. 本公司與瓦房店市政府合作建設低碳經濟生態示範區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瓦房店市政府簽訂一份合作協議(「第一份合作協議」)，以將瓦房店市沿海經濟地區之主城區(「主城區」)建設為低碳經濟生態示範區。建設低碳經濟生態示範區之總面積約為22.4平方公里。本公司將通過制定瓦房店市土地使用整體規劃及土地使用規劃之藍圖、城市整體規劃及主城區之控制性規劃以協助主城區之土地開發。本公司將負責該等土地的平整工程及建設工程，以將該等土地轉型可供市場上出售及／或由瓦房店市政府接納，以計入土地儲備交易。該土地轉型工程委託將為期十年。

根據第一份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於主城區面積為22.4平方公里之土地儲備上進行土地平整及安裝公共設施(例如水、電及燃氣)之地面工程，及額外安裝(a)地能熱泵系統作為供暖／製冷系統之替代能源；及(b)雨水循環系統作為有關土地平整之部分地面工程。

於完成主城區土地平整及安裝公共設施之地面工程後，瓦房店市政府須向本公司支付(a)所有產生或由本公司支付之土地平整、公共設施安裝之費用連同財務費用(「平整成本」)；(b)按平整成本相應計算之管理費；及(c)於公開拍賣售出土地時之部分所得溢價(溢價指售價與平整成本之差額)。

2. 於瓦房店市區域推廣淺層地能作為供暖之替代能源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與新賓滿族自治縣政府合作後，恒有源再次成功取得與瓦房店市政府之合作及支持，以推廣恒有源地能熱泵系統作為瓦房店市所有房屋供暖系統之替代能源。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恒有源」)與瓦房店市政府就推廣恒有源地能熱泵系統作為該市所有房屋供暖系統之替代能源簽訂一份合作協議(「第二份合作協議」)，以將該市改造為全國低碳經濟生態示範市。根據第二份合作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十年，瓦房店市政府將通過頒佈規則及政策採用以推廣淺層地能作為瓦房店市所有新建及現存房屋供暖系統之替代能源。

此外，瓦房店市政府作為國家新能源示範市，將確保每年平均會有不少於30萬平方米之建築面積使用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

恒有源保證提供質量穩定且價格相宜的地能熱泵系統，並建立運行服務保證體系，作為該等建築物使用地能作為供暖系統之替代能源之保證，從而達致訂約方合作之目的。

至此，中國地能以地能(熱)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科研和推廣的核心業務，實現了通過以下方式致力推廣：

- i. 中國地能下屬公司恒有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地能(熱)採集設計商與各級地能熱泵系統代理建設商合作，將地能熱泵系統成套設備提供給各級建設商，支持各級代理建設商在所在地區提供發展；
- ii. 能源合同管理式的運行服務經營；
- iii. 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廣以地能(熱)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為核心的建設國家級新能源利用示範縣(市)；實現低碳下的經濟高增長，提高百姓生活品質；
- iv. 建設以地能(熱)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為核心的新能源利用低碳生態示範地產，提供可複制的建築物利用地能(熱)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最佳合理設計方案；
- v. 將地能熱泵系統的冷熱源部分，納入城市開發的城市區域規劃，使其成為城市基礎設施，作為未來建築物的冷和熱的源，成為低碳經濟的基礎保證。

有關恒有源之資料

恒有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94.6%股權。恒有源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其核心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採集淺層地能系統及採集系統設計商。

有關瓦房店市之資料

瓦房店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人口約130萬，覆蓋面積約3,793.53平方公里。

董事會相信，簽訂兩份合作協議標誌著本公司在遼寧省發展淺層地能業務之一個里程碑。

合作協議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機會，使本公司於淺層地能之專有先進技術結合瓦房店市之城市規劃中，以使未來將建於該主城區之建築物可以安裝恒有源地能熱泵系統作為供暖／製冷系統之替代能源。

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進行土地平整及將地能熱泵系統中地能採集冷熱源系統納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將極大地提高了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覆蓋率，其新的可複制的地能利用推廣方式的回報可予大幅擴闊本公司之收益基礎。

董事會相信，面積約3,793.53平方公里及人口約1,300,000人於遼寧沿海經濟帶中心地區之瓦房店市極具潛力，可建設成為中國低碳經濟生態示範市，此亦為本公司展示其於利用地能方面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之良機，並將有利於本公司於中國其他城市之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